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刊 登 日 報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縣 級	
	內 政 部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發展現況分析	7
陸、變更內容	14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18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附件二：地方說明會及部落會議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附件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經費專案保留函

附件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同意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展延

## 圖 目 錄

圖 1：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現行吉安都市計畫圖	6
圖 3：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9
圖 4：計畫區地籍示意圖	10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11
圖 6：停車供給示意圖	12
圖 7：停車動線規劃示意圖	13
圖 8：計畫區構想配置示意圖	15
圖 9：變更內容示意圖	16

## 表 目 錄

表 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3
表 2：現行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
表 3：娜荳蘭部落活動一覽	8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10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17
表 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8

##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場所為原住民族不可或缺之生活空間，聚會場所不僅為部落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婚喪喜慶等活動空間，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149345 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之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花蓮縣政府為因應原住民部門發展計畫，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擬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而原民會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核定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經費，協助部落聚會所工程預定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本基地現況為南昌停車場使用，亦為娜荳蘭部落歲時祭儀的重要場所，部落豐年祭、捕魚祭等多樣歲時祭儀文化都在此舉行，目前娜荳蘭部落主要向吉安鄉公所進行場地租借，為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及重大聚會場所之使用，研擬本基地作為聚會所為興建計畫中核定之一處，為娜荳蘭部落長期穩定之聚會場所。為符合都市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並經花蓮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060194075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後於 109 年 2 月召開相關說明會後，其後部落陸續召開相關議題討論並踴躍表達意見，可見部落居民對聚會所成立之期望(詳附件四)。

冀期透過本計畫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計畫，建構娜荳蘭部落聚會，透過落聚會空間之興建，推動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造福部落族人。

##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060194075 號函(詳附件一)。

##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位於吉安都市計畫內，基地北以中山路二段為界、西以中山路二段 145 巷為界、東臨住宅區，住宅區內有既成巷道(中山路二段 91 巷)、南臨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約 0.4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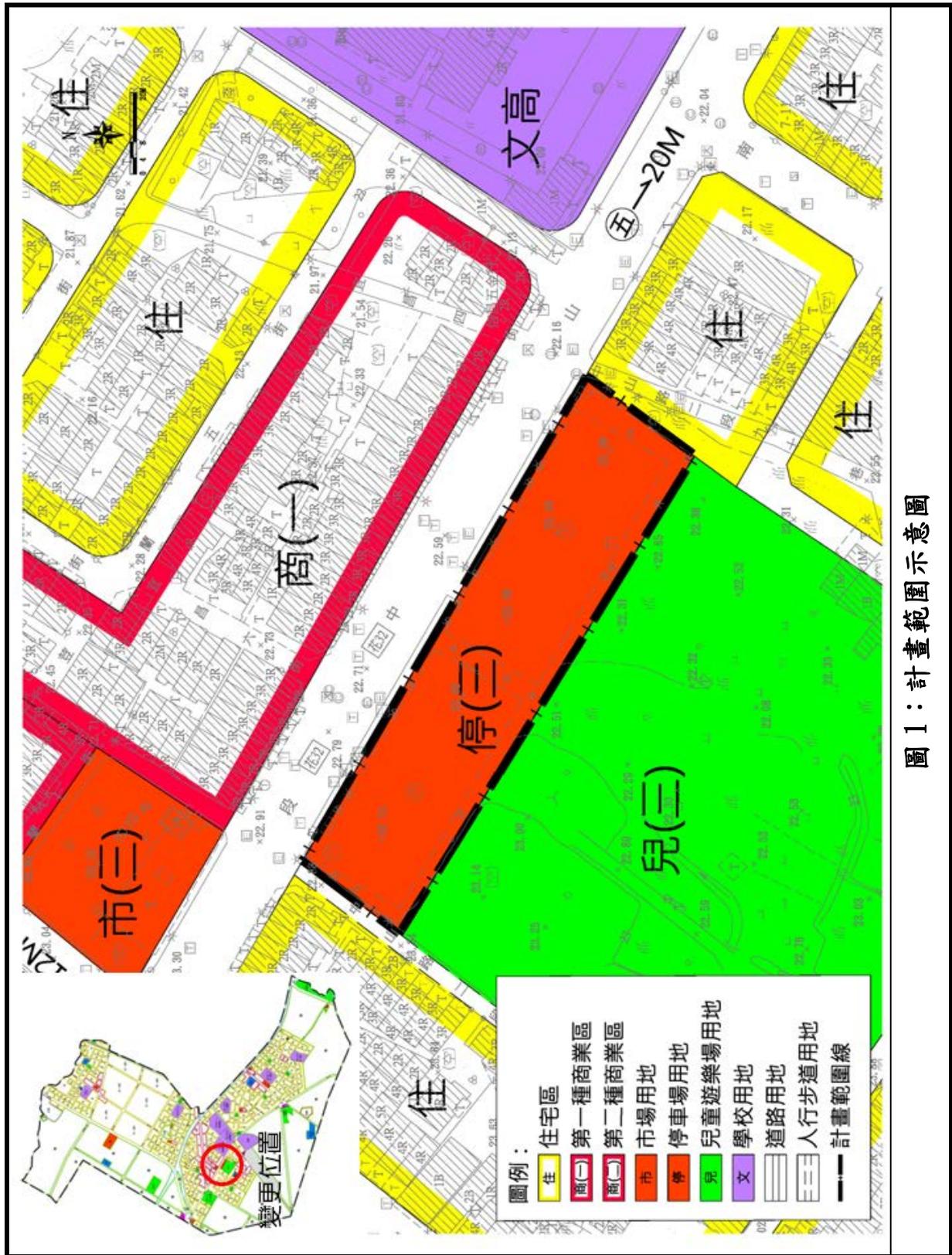


圖 1：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吉安都市計畫於 64 年發布實施後，陸續於 69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76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86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及於 98 及 107 年完成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案。

表 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吉安都市計畫	64 年 1 月 4 日 府建劃字第 82371 號
2	吉安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69 年 8 月 9 日 府建劃字第 52538 號
3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70 年 4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19928 號
4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份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八號道路位置計劃	71 年 6 月 29 日 府建都字第 39552 號
5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74 年 4 月 9 日 府建劃字第 27537 號
6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	74 年 11 月 28 日 府建劃字第 96715 號
7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76 年 9 月 9 日 府建劃字第 74787 號
8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教會館用地)案	80 年 4 月 26 日 府建劃字第 66533 號
9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市場用地為文教區及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81 年 1 月 23 日 府建劃字第 8941 號
10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修訂住一住宅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83 年 2 月 19 日 府建劃字第 16647 號
11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86 年 12 月 17 日 府建劃字第 147765 號
12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下水道用地)案	90 年 11 月 26 日 府城都字第 125945 號
13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案	91 年 8 月 28 日 府城計字第 09100838210 號
14	擬定吉安都市計畫(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93 年 7 月 15 日 府城計字第 09300955470 號
15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98 年 11 月 2 日 府城計字第 0980184136A 號
16	訂正「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10 案及第 16 案」	103 年 1 月 7 日 府建計字第 1020231023A 號
17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	103 年 9 月 25 日 府建計字第 1030177462A 號
18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7 年 10 月 12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198747A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北、東兩側以花蓮市界為界，南至吉安加油站南面約 600 公尺處，西至北昌村界西面約 100 公尺處，包括北昌、勝安、永安、慶豐、宜昌、南昌、吉安、仁里、稻香、仁和、東昌等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為 738.85 公頃。

##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53,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7 種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七個住宅鄰里單元，其中「住一」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照執照前繳交回饋金予縣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前述回饋金以申請面積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30% 計算之。

其餘劃設第一、第二種商業區、宗教專用區 2 處、文教區 2 處、汽車駕訓專用區 1 處、河川區、農業區面積共計 613.50 公頃。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文教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水溝用地、下水道用地，面積共計 125.3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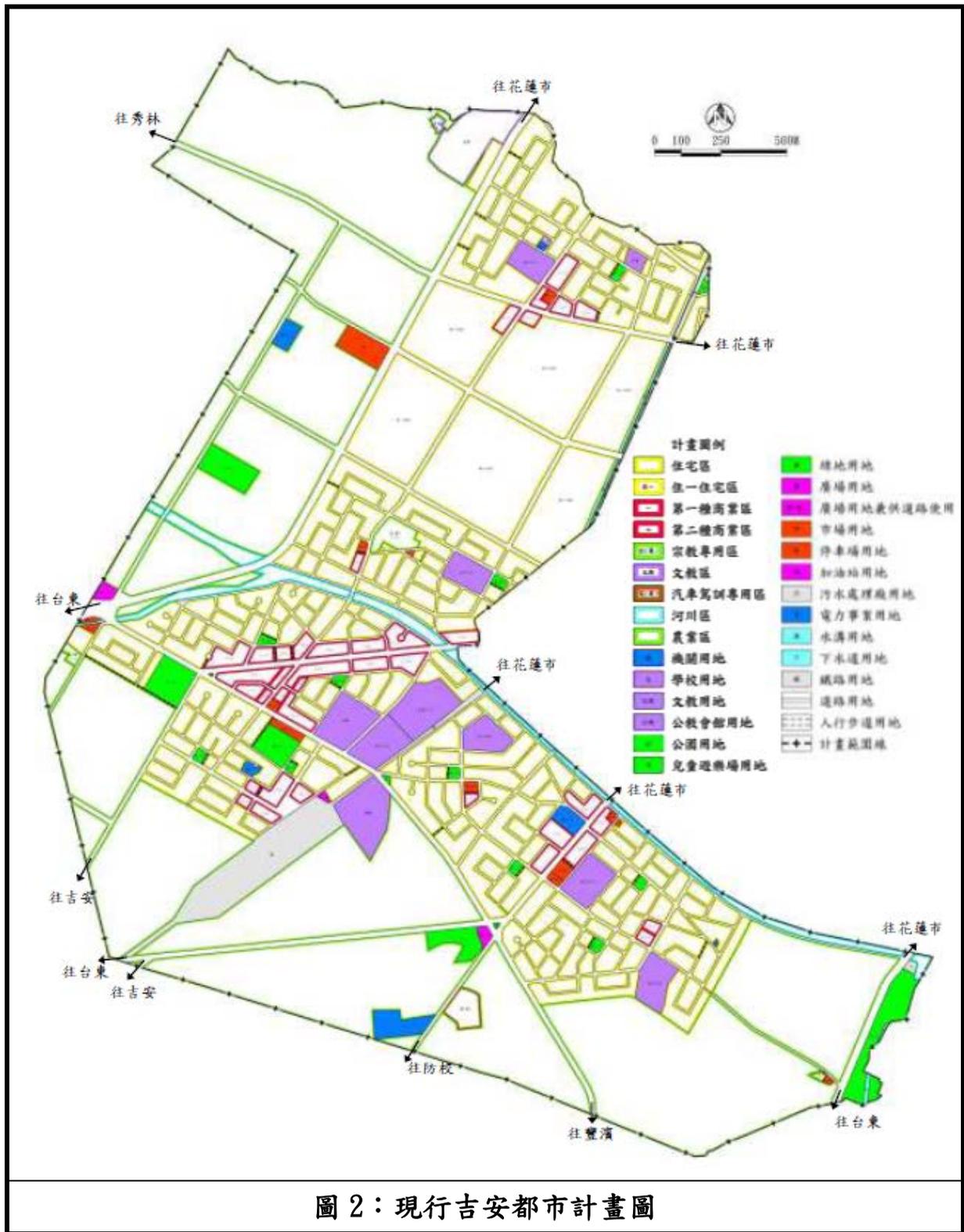
表 2：現行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01	39.52%	20.17%
	住一住宅區	70.38	18.66%	9.53%
	第一種商業區	10.92	2.90%	1.48%
	第二種商業區	11.94	3.17%	1.62%
	宗教專用區	2.05	0.54%	0.28%
	文教區	5.84	1.55%	0.79%
	汽車駕訓專用區	1.59	0.42%	0.22%
	河川區	10.43	—	1.41%
	農業區	351.34	—	47.55%
	小計	613.5	162.70%	83.0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84	0.75%	0.38%
	學校用地	18.87	5.00%	2.55%
	文教用地	3.88	1.03%	0.53%
	公教會館用地	0.48	0.13%	0.06%
	公園用地	10.39	2.76%	1.4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	0.95%	0.49%
	綠地用地	0.69	0.18%	0.09%
	廣場用地	0.01	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3	0.03%	0.02%
	市場用地	2.95	0.78%	0.40%
	停車場用地	1.16	0.31%	0.16%
	加油站用地	0.69	0.18%	0.09%
	汙水處理廠用地	0.16	0.04%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75	0.20%	0.10%
	水溝用地	0.82	0.22%	0.11%
	下水道用地	0.35	0.09%	0.05%
	鐵路用地	11.37	3.02%	1.54%
道路用地	65.89	17.47%	8.92%	
人行步道用地	0.32	0.08%	0.04%	
小計	125.35	33.24%	16.9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377.08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738.85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伍、發展現況分析

娜荳蘭 (Natauran) 部落即為荳蘭社，娜荳蘭部落於二戰後，部落被劃分為南昌村、宜昌村、北昌村等行政區。現今，位於南昌村者為娜荳蘭部落，位於宜昌村者則稱宜昌 (Buner) 部落。但各項歲時祭儀 (如捕魚節、運動會、成年禮及豐年祭等)，均是由散居各村的部落族人共同辦理。目前娜荳蘭部落為阿美族在吉安當地人數最多的部落之一，部落之集會聚點主要位於南昌停車場、南昌活動中心、宜昌國小、宜昌國中以及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

其中阿美族文物館位於基地南方約 100 公尺處，日治時期為荳蘭神社所在地，更早期則是部落會所所在地，部落族人在此舉辦神前結婚式、相撲比賽，為重要之集會場所。二戰後變為部落運動公園；9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當地在神社舊址處興建文物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即現今「阿美族文物館」，館外存有「先祖祭紀念碑」；現況一樓為演藝廳、藝文展覽區，二樓為歷史照片區，三樓設有自修室、兒童閱覽室及族語教室等。

### 一、歲時祭儀慶典活動

臺灣原住民每年皆會舉行一次或兩次的重大祭典儀式，俗稱為歲時祭儀，亦為國定民俗節日，以下將針對娜荳蘭族群歲時祭儀及其他慶典活動作整理：

表 3：娜荳蘭部落活動一覽

照片	說明
	<p><b>捕魚祭(5、6月)</b>  捕魚祭是阿美族人向海神及天地神靈感恩的具體表現，在這一天部落們都會祈求海神賜給部落這一年豐足的雨水，免除村裡的疾病瘟疫，並保佑部落魚獲豐富闔家平安，相傳女人參加海祭，會使村民出海捉不到魚，所以除了到場參觀的女子外，見不到一位女性村民。</p>
	<p><b>豐年祭(7、8、9月)</b>  豐年祭是族人辛勤耕作一整年而有所收成時，藉由舉行豐年祭，一方面對祖靈的眷顧表達感恩之意，一方面族人也彼此相互慰藉，阿美族的豐年祭從男子的迎靈開始，到女子的送靈結束，以歌舞貫穿整個祭典活動，豐年祭到現在仍在阿美族人心目中認為是一年中最高神聖的祭典，也是族人命脈延續根源。</p>
	<p><b>捕鳥祭(米撒利流祭)(11、12月)</b>  捕鳥祭是南阿美族特有的歲時祭儀，二期稻作收割後，部落族人會利用 11、12 月的農閒時間，指導青年製作陷阱，捕捉吃稻穀的害鳥烹煮食用，吃得越多，也代表來年收成越好。於每年秋收春耕之際，會舉行隆重的「米撒利流」活動，集體外出狩獵數週，開放族人前往各族人的田地捕鳥，因為阿美族的老人家相信：一定要把害鳥捕光，明年才會豐收，之後會隆重舉行慶祝盛宴祭典，祈求族人安康、耕作順利、國泰民安。</p>
	<p><b>成年禮</b>  荳蘭部落每隔 7、8 年舉行一次「成年禮」，稱為 mislar，12 歲到 18 歲青年參加勇士晉級前部落，需要接受嚴格訓練，像是跑步、摔角、跳舞和狩獵技能。在晉階禮當天要進行馬拉松比賽，通過重重考驗之後，會在部落進行加冕儀式，這才代表正式晉級成為部落勇士。</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區位於吉安都市計畫內之停車場用地，現況均已開闢為南昌停車場使用，停車場出入口設有原住民圖騰意向拱門，停車場內看板內容亦與原住民相關，除為停車場使用外亦為娜荳蘭部落歲時祭儀的重要場所。基地東側中山路 2 段 91 巷可步行至阿美族文物館，南側中山路 2 段 145 巷為無尾巷，無法通行。

計畫區周邊多為住宅使用及部分商業零售使用，東北邊為花蓮縣特殊教育學校，南側與阿美族文物館相距約 100 公尺，周邊商業行為群聚，機能便利。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內為花蓮縣吉安鄉宜安段 180-1、181、182、205-1 等四筆土地，面積約計 0.43 公頃，計畫區之土地皆為花蓮縣政府所有，管理者為吉安鄉公所。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編號	鄉鎮	段號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土地管理機關
1	吉安	宜安	180-1	停車場用地	3,212	吉安鄉公所
2			181	停車場用地	741	
3			182	停車場用地	110	
4			205-1	停車場用地	248	
合計					4,311	

註：分區證明詳附件二。



圖 4：計畫區地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四、交通系統

##### (一) 計畫區交通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鄉中心區位，離吉安火車站僅約 550 公尺，計畫區聯外道路以中山路二段為主，可銜接臺九丙線(中華路二段)通往花蓮市，基地兩側為中山路二段 145 巷及中山路二段 91 巷，中山路二段 91 巷可通中山路二段及昌隆二街，其路寬約 2 米，僅可供行人及機車通行；而中山路二段 145 巷則是無尾巷，其盡頭為植栽及建物，無法通行。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 計畫區及周邊 500 公尺範圍停車現況

### 1. 路外停車現況分析：

計畫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路外停車僅本計畫基地一處，停車位供給計 80 席；因屬免收費停車空間，停車率相當高，停車需供比約 0.95。

### 2. 路邊停車現況分析：

吉興路一段、吉安好客廣場旁劃設路邊停車格 12 格，另 10 米以上道路潛在路邊停車空間約 428 席，合計路邊停車供給約計 240 席；停車需供比約 0.56。

### 3. 整體停車供需分析：

基地周邊及 500 公尺範圍路邊及路外整體停車需供比為 0.6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 交通影響分析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59-1 條：「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及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要點管制 16 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木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本案機關用地建蔽率 50%，法定空地約 0.21 公頃，留設 1/2 為綠化空間，約剩 0.11 公頃可供計畫區停車使用。若汽車格以 30 m<sup>2</sup> 為基準，計畫區約可提供 37 格停車空間。變更後整體停車需供比略為提高至 0.66，故本計畫變更後對周邊整體停車空間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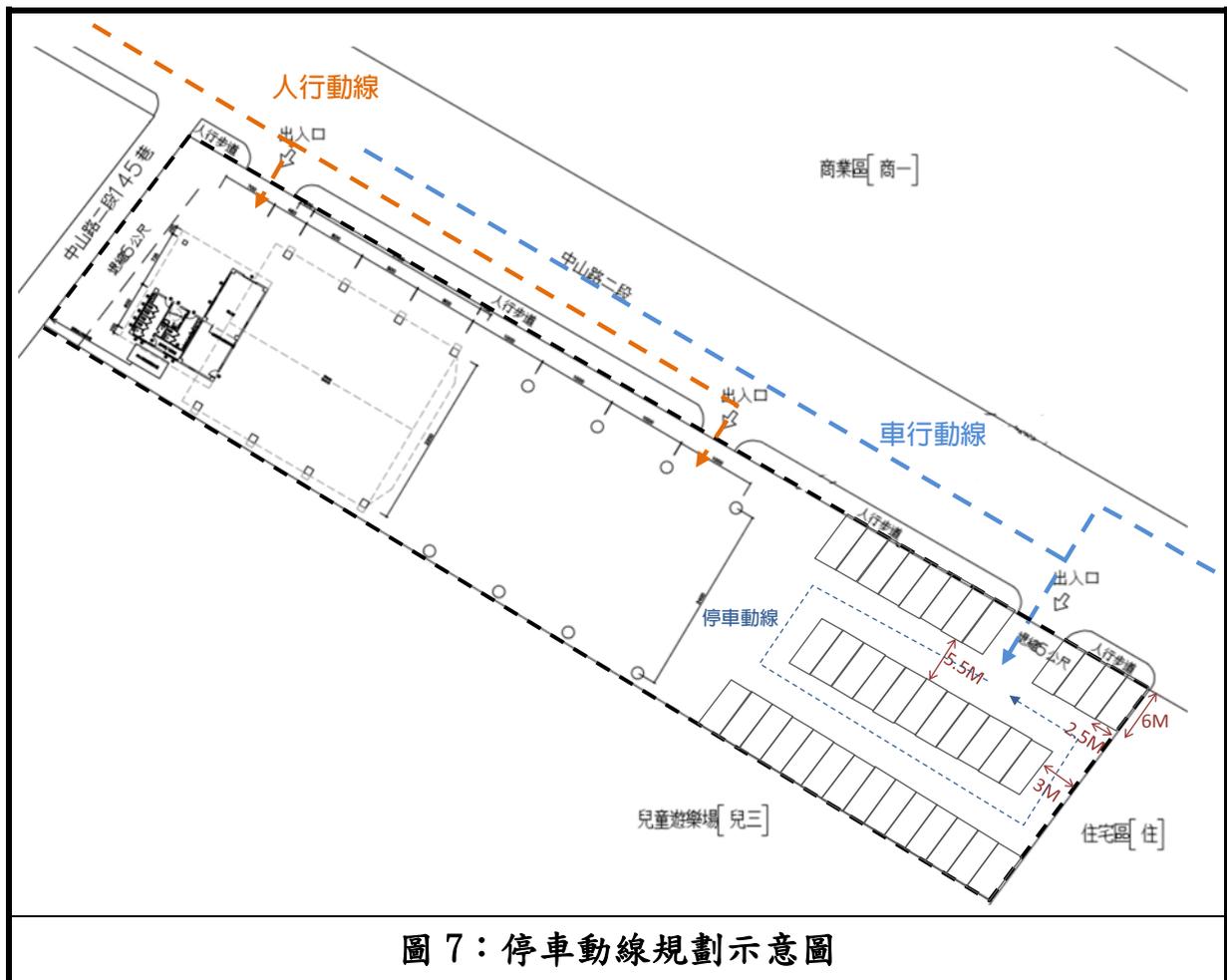


圖 7：停車動線規劃示意圖

註：停車位配置僅供參考，以實際規劃設計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陸、變更內容

### 一、規劃構想

本案主要規劃為娜荳蘭部落聚會所，為提供部落族人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婚喪喜慶之活動空間，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因此本案將以阿美族娜荳蘭部落文化傳統為核心，以「尊重原民生活場域，綿遠恆長民族文化」為願景作為整體規劃構想，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規劃適當之配置設施，冀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規劃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做為族人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
- (二) 以本聚會所為初步據點，為傳承文化之發源地，重新凝聚原鄉民族的核心價值。
- (三) 賦予土地多元使用價值，創造城市新亮點，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 二、規劃原則

考量部落聚會所所需之使用配置如部落辦公室、廚房、廁所、雨遮廣場，並依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法規規劃合理適當之配置設施。

- (一)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建物預計面積約 60 坪，坐落於計畫區西北邊，東南邊留設停車空間可供聚會所辦理活動時停車使用，平時亦可提供周邊居民停車。
- (二)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且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木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四) 雨遮廣場預計面積約 183 坪，若遇天氣狀況不佳時，可為活動辦理之雨備設施。



註：設施配置僅供參考，以部落需求為主要考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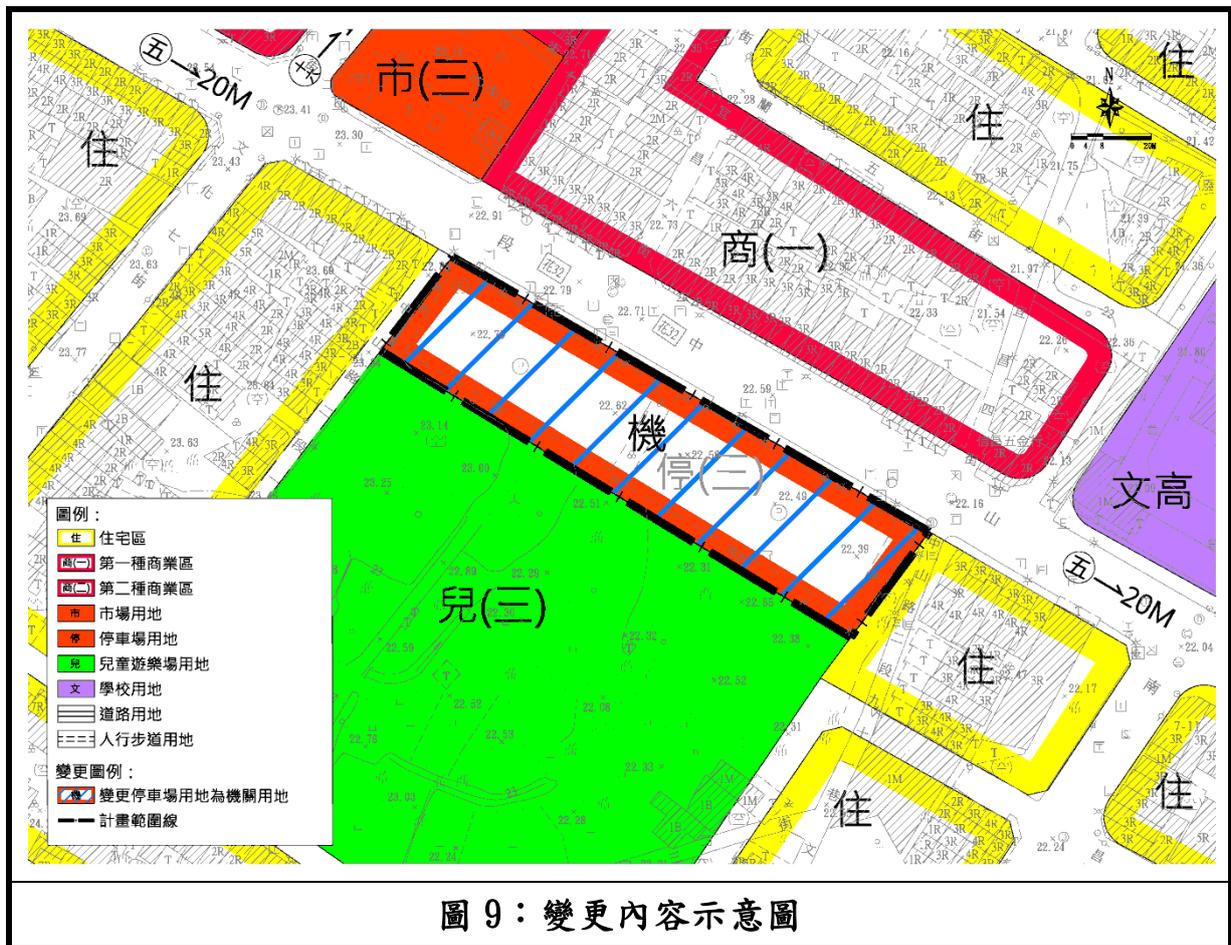
### 三、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擬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變更後停車場減少 0.43 公頃；機關用地增加 0.43 公頃，變更內容詳見表 5 及圖 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 6。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花蓮啟智學校西南側	停車場用地(0.43)	機關用地(0.43)	1. 依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為「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設計畫」中核定之一處計畫區。 2.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族生活核心空間，提供部落辦理豐年祭、歲時祭儀、藝文活動、部落會議、交流聯誼聚會等活動使用，根據娜荳蘭部落族人活動需求選定本區位興建聚會所，為達管用合一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編定為機關用地(機六)

註：表內面積應依「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01		149.01	39.52%	20.17%
	住一住宅區	70.38		70.38	18.66%	9.53%
	第一種商業區	10.92		10.92	2.90%	1.48%
	第二種商業區	11.94		11.94	3.17%	1.62%
	宗教專用區	2.05		2.05	0.54%	0.28%
	文教區	5.84		5.84	1.55%	0.79%
	汽車駕訓專用區	1.59		1.59	0.42%	0.22%
	河川區	10.43		10.43	—	1.41%
	農業區	351.34		351.34	—	47.55%
	小計	613.50	—	613.50	66.76%	83.0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84	0.43	3.27	0.87%
學校用地		18.87		18.87	5.00%	2.55%
文教用地		3.88		3.88	1.03%	0.53%
公教會館用地		0.48		0.48	0.13%	0.06%
公園用地		10.39		10.39	2.76%	1.4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0		3.60	0.95%	0.49%
綠地用地		0.69		0.69	0.18%	0.09%
廣場用地		0.01		0.01	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3		0.13	0.03%	0.02%
市場用地		2.95		2.95	0.78%	0.40%
停車場用地		1.16	-0.43	0.73	0.19%	0.10%
加油站用地		0.69		0.69	0.18%	0.09%
汗水處理廠用地		0.16		0.16	0.04%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75		0.75	0.20%	0.10%
水溝用地		0.82		0.82	0.22%	0.11%
下水道用地		0.35		0.35	0.09%	0.05%
鐵路用地		11.37		11.37	3.02%	1.54%
道路用地	65.89		65.89	17.47%	8.92%	
人行步道用地	0.32		0.32	0.08%	0.04%	
小計	125.35	0.00	125.35	33.24%	16.9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377.08	0.00	377.08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738.85	0.00	738.85	—	100.00%

-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之面積。  
 註 3：百分比(1)係指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4：百分比(2)係指占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5：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屬「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其中一處聚會所，財務計畫由行政院核定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1 億 9,342 萬元，中央原民會預算補助 3,868 萬元，以及花蓮縣政府編列 2,579 萬元，共計 2 億 5,789 萬元，娜荳蘭部落聚會所共核定 1,500 萬。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7 月 3 日府原建字第 1060112753 號函納入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准經費採滾動式檢討方式執行(附件五)，針對已完成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之案件，優先辦理部落聚會所之施工，以建構部落聚會所之場地。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但執行期間僅 2 年，計畫將於 108 年底到期。雖原民會為加速推動部落及會所興建作業核定 983 萬元用地變更經費，但計畫整體期程緊湊，加上牽涉用地變更程序問題，導致興建計畫嚴重延宕。

幸根據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國字第 1081201558 號函經費同意專案保留及 109 年 1 月 20 日發國字第 1080028250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於 110 年。本案娜荳蘭部落聚會所預定於民國 110 年完成，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7。

表 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計畫面積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它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規劃及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43				v	v		1500	1500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0年	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嚴茲嘉  
傳真：03-8222347  
電話：03-8227171\*288  
電子信箱：dongi0919@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7013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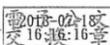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為辦理興建貴鄉娜荳蘭部落聚會所案，本府同意個案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7年6月20日吉鄉原字第1070014969號函及本府107年7月3日府建計字第10701204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已納入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6001763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貴所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07/07/19



第1頁，共1頁



## 附件二、地方說明會及部落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

承辦人：梁介凡  
電話：03-8523126 #126  
傳真：03-8544808  
電子信箱：jefan@nt.ji-an.gov.tw

受文者：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吉鄉建字第10900119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案，109年4月24日第2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9年4月6日吉鄉建字第1090008068號函暨「吉安鄉108年度建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勞務契約辦理。
- 二、請上力建築師事務所依說明會會議記錄修正後於109年6月3日(三)下班前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1式5份送本所審查。
- 三、另依政府採購法26條規定，本採購內容應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正本：上力建築師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南昌村辦公處、立法委員鄭天財花蓮服務處、李議員正文、周議員駿宥、余代表震華、陳村長振興、李毓書頭目、羅成金頭目

副本：本所鄉長室、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本所建設課

# 鄉長游淑貞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 第 2 次地方說明會

壹、事由：如標題

貳、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07：00

參、地點：南昌活動中心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來賓致詞：略

○ 六、地方說明會社區民眾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吳課長說明：

本案目前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停車場用地土地變更作業，刻正同步執行中，本案請設計單位(上力建築師事務所)針對前次說明會提供意見及建議部分提出說明，並歡迎參與民眾提出建議及想法來討論，期盼透過地方說明的方式，取得社區共識，並進入最後細部設計階段。

○ （二）游鄉長說明：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如，遮陽網採以電動方式控制並高度調整避免遮住娜荳蘭文字，造型柱以 9 個年齡階級柱再加 1 支造型柱，共計 10 支，另外感謝議員承諾將挹注經費，期盼符合民眾使用上之需求，另請各位參與來賓踴躍發言，提供想法。

（三）部落頭目、地方耆老、青年部落會、民眾意見陳述：

1. 李正文議員：公共藝術費是否包含預算內、建議增加部落由來說明於第 10 支造型柱，增加地方熱點話題性。

**建築師現場回應：**

公共藝術費包含在總預算經費預算內。

**游鄉長現場回應：**

感謝李議員提供很好的建議將部落沿革放於第 10 支造型柱，讓民眾更方便認識娜荳蘭部落及歷史沿革。

2. 羅金成頭目:建議中山路側 5 支造型柱貼地界線設置，增加活動範圍、兩側屋簷高度有加高嗎？

**建設課課長現場回應：**

廣場造型柱屬雜項執照申請範圍，北側造型柱因公共設施部分需由建築線留設法定空地需退縮空間 5M 設置、南側造型柱將沿邊界設置，於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已爭取最大活動空間使用，另兩側屋簷高度將依部落建議調整為 3.5M，以便提升後續場地擴充使用。

3. 張智竣先生:建議將頭冠圖像面向馬路側及以 3D 模擬方式呈現方便民眾了解、臚列出各項經費實際支出情形、後續是否可直接由部落承攬相關工程、廣場空間是否設置籃球、音響等設備？

**建設課課長現場回應：**

- (1) 本案設計配合現地地形長條形採以座東朝西配置，中山路側可沿行車方向一目了然看到整體斜屋頂造型、並透過斜屋頂以圖騰造型展現部落特色，本所希望透過以地方說明會收集地方需求後方得估算後續整體規劃及預算經費爭取。
- (2) 因採購法之限制，本案工程採購必須公開辦理採購，無法直接承諾將特定工程工項交由特定人士承攬，倘後續發包後將適當建議遴用在地部落居民等方

式。

**游鄉長現場回應：**

本案目前係屬針對聚會所建築結構及外觀的部分做討論、內部設施使用的部分尚屬第二階段實際細部使用範圍，另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必須公開上網招標辦理，無法直接請特定廠商承攬施作，屆時相當歡迎有意願之廠商來參考投標。

4. 張志明總幹事:造型柱間隔距離是幾公尺?

5. 周駿宥議員:由平面圖估算基地南北側寬度應有 50 公尺寬，目前設計圖說南北側造型柱間距僅 22 公尺，請確認南北向寬度是否有誤?

**建設課課長現場回應：**

目前設計縱向柱中心間距約 20M、南北側柱心間距約 22M，會後將依議員建議重新確認地籍南北側之寬度。

(4/29 與議員現勘丈量，確認地籍寬度約為 30 公尺)

6. 呂士豪先生:建議屋頂彩繪不要太複雜，建議以線條呈現清楚表示部落特色就好。
7. 陳曦先生:是否特過如工作坊方式讓有公共藝術背景人士、專家參與部落圖騰設計溝通?另建議植栽部分可採納部落槓梧樹?

**游鄉長現場回應：**

目前初步構想將另爭取經費與原民所研議辦理圖騰徵選活動，遴選優勝之作品將納入本案設計圖騰。

**建設課課長現場回應：**

本案包含植栽工程，部落建議事項將納入設計考量範疇。

8. 周義雄總幹事: 室外空間是否不受室內、外容積率規定，可將造型柱移至地籍邊界免退縮 5M 設置?

**建設課課長現場回應：**

廣場造型柱仍屬雜項執照申請範圍，北側造型柱因公共設施部分需由建築線留設法定空地需退縮空間 5M 設置、南側造型柱將沿邊界設置，於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已爭取最大活動空間使用。

9. 李毓書頭目: 同意本案設計方向依說明會表決事項施行。

七、臨時動議: 無。

八、結論:

1. 本次經在場民眾投票結果，決議維持原設計方案依地籍採座東朝西方向建置，另斜屋頂彩繪部分將研議辦理圖騰徵選活動，將優勝作品納入本案設計圖騰。
2. 本案依地方說明會部提供落寶貴意見修正，俟主體部分完成，後續親子公園、停車場空間之運用等將逐步爭取計畫建置，倘部落民眾有其他相關建議資料歡迎隨時提供。

「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4/24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立法委員、花蓮縣議會議員

	李正文	周駢賓	

吉安鄉代表

康震新	陳進德		

吉安鄉各村村長


部落頭目、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民眾

羅成金	張志明	了長	周義順
吳俊忠	陳亦亭	翁正賢	吳培
吳梓厚	謝春輝	林乾仔	
古代	羅名材	劉成志	
陳義	周海	周小	
李福書	吳柏威	周秀雄	


「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上力建築師事務所

陳建維(醫師)			
---------	--	--	--

吉安鄉公所

吳叮咛	梁介凡	謝永真		
江夏枝	林志忠			
周美華				
李佩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吉鄉建字第10900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7時

開會地點：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吳課長印浴

聯絡人及電話：梁介凡技士 03-8523126 #126

出席者：上力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陳村長振興、南昌村辦公處、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吉安鄉民代表、立法委員鄭天財花蓮服務處、李議員正文、周議員駿宥、笛布斯·顛賽議員、李毓書頭目、羅成金頭目、本所鄉長室、本所建設課

備註：

- 一、本案賡續本所109年2月21日地方說明會結論辦理(109年3月12日吉鄉建字第1090005929號函)，另檢附青年部落會議建議、階級柱及頭冠圖示供設計單位參考評估。
- 二、請設計單位「上力建築師事務所」派員簡報並準備簡報資料30份。
- 三、副本抄送各吉安鄉民代表屆時敬請撥冗與會。
- 四、為因應新冠疫情，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及參與民眾健康。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第1頁，共2頁

### 娜荳部落聚會所

※109年3月8日娜荳部落青年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決議希望公所變更採納意見。

1. 聚會所內牆柱原 250m 調整高 320m
2. 10 支水泥柱原 600m 調整 950 m 掛鐵環位置 900m 四面要掛圓環  
方便掛網.靠路邊的水泥柱不退縮
3. 地板設計圖騰.可用顏色水泥呈現出特色
4. 聚會所內預留電風扇.音響.監視器的線路
5. 排水溝設計
6. 消防設計
7. 頭飾圖騰設計

109年3月8日臨時會議簽到簿  
論討吉密鄉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

1. 羅俊宏
2. 陳曦
3. 林星河 Tony Kay.
4. 花梓源
5. 黃國貴
6. 張志明

頭目

羅俊宏  
李毓書

##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1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5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  
聚會所興建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1案，本會同意核定實施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9日府原建字第1060161892號函。
- 二、旨案後續執行請依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程序辦理，逐案報會審查，滾動式檢討執行。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花府 106/10/02



1060188728

第1頁，共1頁



## 附件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經費專案保留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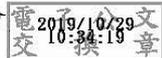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之花東基金經費原則同意專案保留，請查照。

說明：考量旨揭二項行動計畫內部分部落聚會所興建執行過程中，遭遇土地取得或土地使用變更等情事，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經本會專案檢討後，原則同意專案保留。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府 108/10/29



1080241262



附件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同意花蓮縣部落  
聚會所興建計畫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002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28250-來文.pdf、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陳「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1日府原建字第1080272100號函。
- 二、本案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提意見如次：
  - (一)有關計畫展延期程至110年一節，原則同意，並請積極執行。
  - (二)為利計畫後續執行，下列事項請補充或修正納入全期工作計畫書，由貴府自行核定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並副知本會：
    - 1、各項興建或規劃設計之聚會所名稱、經費、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土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及因應作法。
    - 2、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提意見，有關內容尚有誤繕處或前後不一致等情事，請確實於全期工作計畫書中配合修

電子  
文  
時



花府 109/01/20



1090014496